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4
7 附件	14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目的主要是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能被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同时把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促使本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完善更合理,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建设单位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于2022年4月14日委托评价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报纸以及现场张贴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开,并将《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站、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全文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15日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网站以及三合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2年4月20日在台城街道办事处政府网站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主要工程内容等基本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渠道与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信息和联络方式,并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发布,供公众下载。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在台城街道办事处的政府网站上公示截图如下图 2-1，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ts.gov.cn/zjzc/tcjdbsc/zwgk/zfxxgkml/tzgg/content/post_2586766.html。

2023/5/22 15:12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_通知公告_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

您现在的位置：台城街道办事处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成日期：2022-04-20 17:17:26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需要开展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一) 项目名称：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
- (二) 建设单位：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三) 建设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筋坑村委会下豆坑，距离台山市城区6公里。
- (四)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拟在下豆坑场址，下豆坑场址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筋坑村，现状为台山市下豆坑垃圾填埋场，地处台山市城区西南方，距台山市城区中心约6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飞灰填埋。固化后飞灰填埋量按60吨/日计算。根据垃圾填埋堆体外坡坡度及每层填埋高度等参数，结合填埋库区范围的地形，近期固化飞灰填埋场占地面积31600平方米，总库容约20万立方米。远期考虑将填埋场陈腐垃圾挖出焚烧后，腾出空间作为远期飞灰填埋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0-5539939
邮箱：tscgjhgw@163.com
邮政编码：529200
通讯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环南后街31号

三、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0-3088227
邮箱：lijy@jmxcf.com
邮政编码：529000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9号伟丰商业广场14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您对本项目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该项目是否将给您带来负面影响以及您对此有何要求。
- 4、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 5、您所关心的该项目建设其它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之前，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4月15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2-1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台城街道办事处）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政府网站上公示截图如下图 2-2，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ts.gov.cn/zsdw/scsglzhzhzfj/zwgk/zfxxgkml/tzgg/content/post_258396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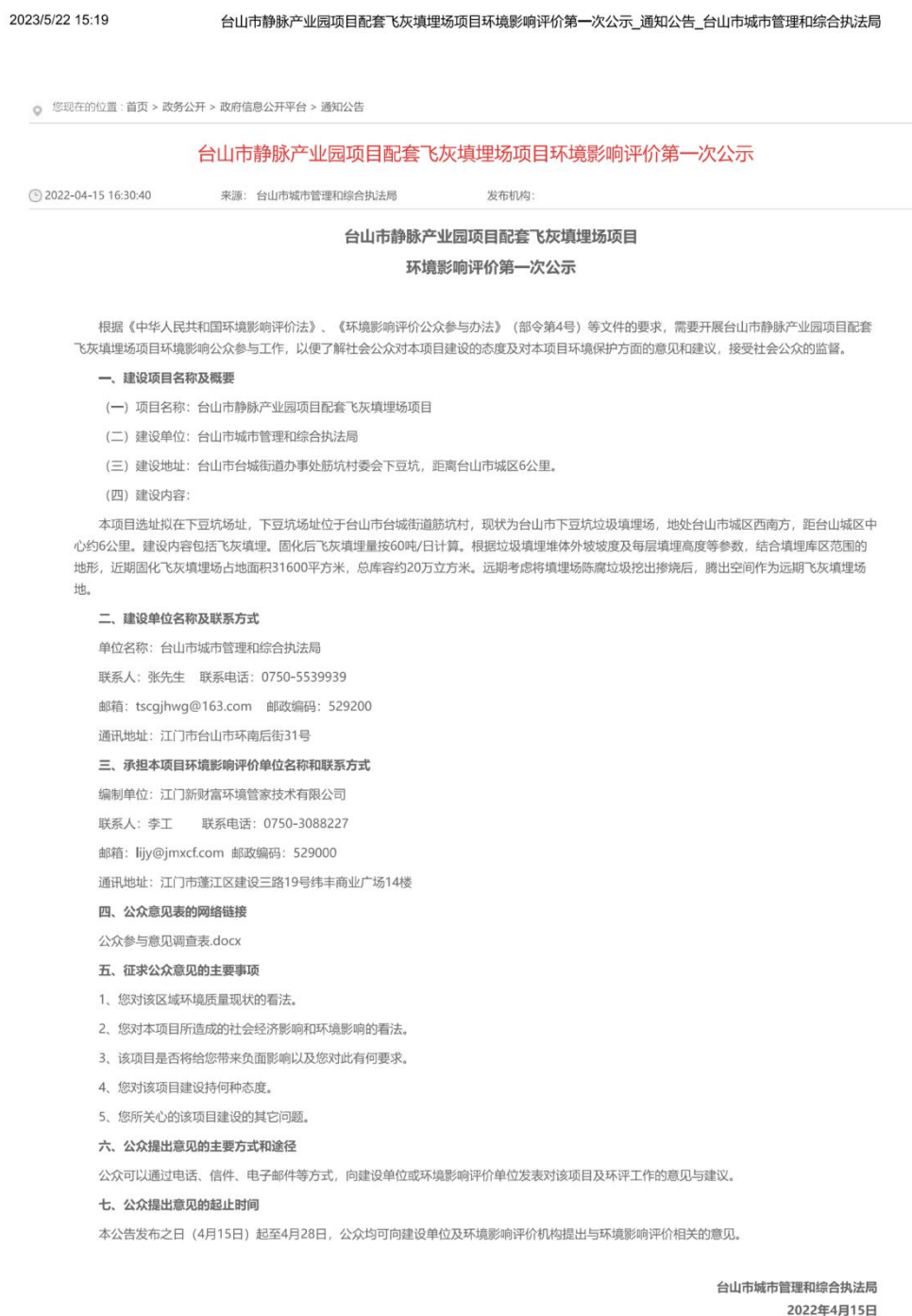


图2-2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在三合镇人民政府的政府网站上公示截图如下图 2-3，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ts.gov.cn/jmtssshz/gkmlpt/index>。



图 2-3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三合镇人民政府）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环保公示期间，共收到 1 条反馈意见，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如下：

表2-1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公众意见	采纳情况	理由
1	飞灰填埋场要考虑飞灰泄露对地下水的影响。	采纳	建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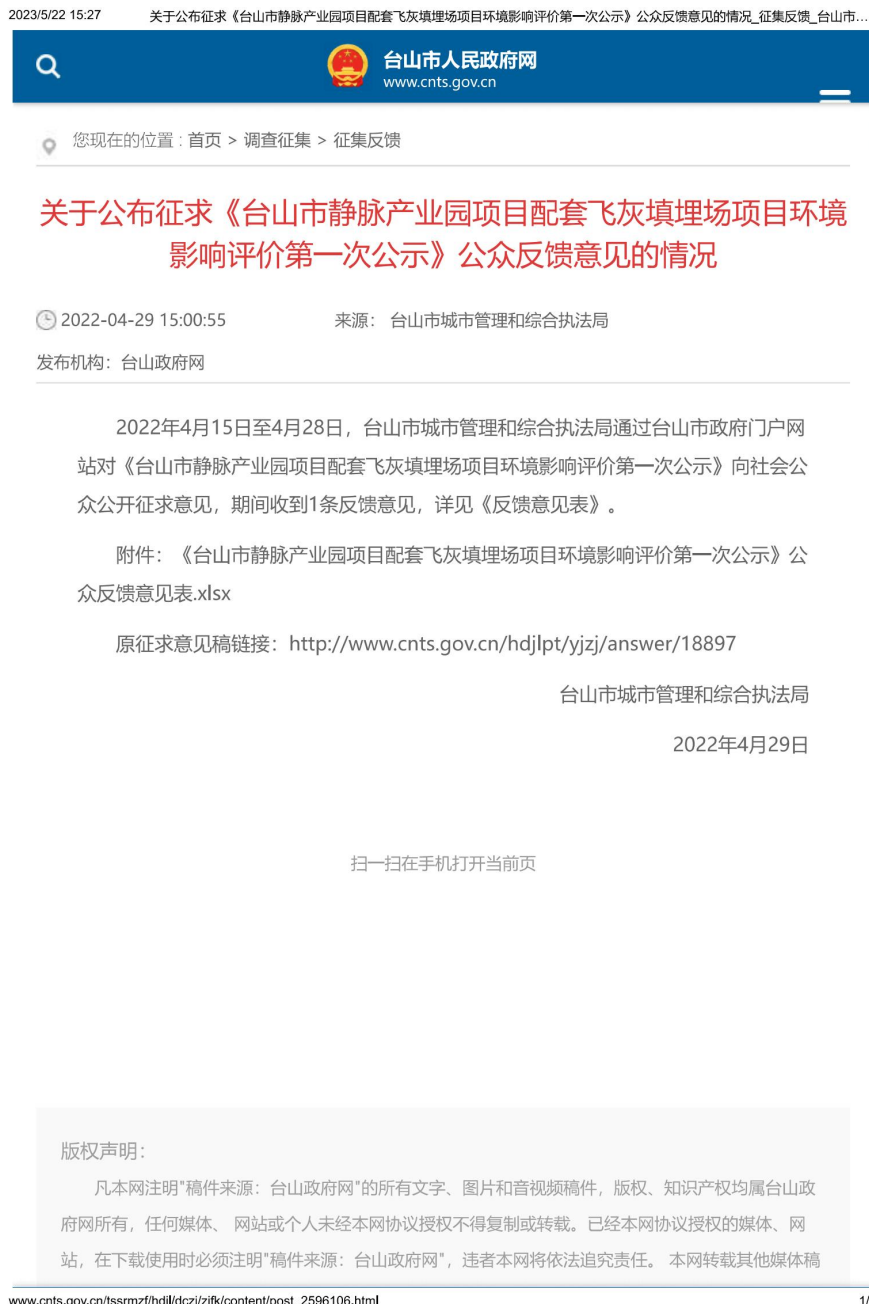


图 2-4 第一次环保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3年4月25日~5月10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5月10日),以及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电子版《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通过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网站进行了发布。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通知公告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04-25 09:25:11

来源: 本网

发布机构:

我单位委托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报告书存放于建设单位办公室（地址：台山市环南后街31号），欢迎前来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真诚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群众、单位团体的意见，请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填写后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联系人邮箱。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0-5539939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0-3088227

邮箱：lijy@jmxcf.com 邮政编码：529000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9号纬丰商业广场14楼

真诚感谢您的参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附件:1.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x

2.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docx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4月25日

图 3-1 第二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2 报纸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在《环球时报》报刊上发布了2次，时间分别为2023年4月28日、5月5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第二次环保公示发布2次报纸公示的要求。2次报纸公示的截图见图3-2。



图 3-2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2023 年 4 月 28 日）

汗对华咆哮是不自量力

予了过多重视。在美国的大力支持下，莫迪试图在强

界问题谈起。印方称边境力关系的必要条件；和平在边境脱离接触，然后是，中方则认为，既然边界方需要努力实现正常化管国应将边界问题放在适当大的地缘政治格局下)。但中国在法律上占理。9月俄印中三国外长在莫印中外长就联合声明达成包括印中两国在内的)金量与七国集团相当，已处失序中心，印中不睦是金量看到的。女府执政的最后阶段，印界“基本交流与合作协

议”——根据协议，印军（实际上）成为美国印太司令部的一部分。拜登政府上台后，对中国火力全开，把由印日澳美四国组成的四边安全机制提升到最高政治级别，成为遏制中国崛起的指导论坛。

受此鼓动，印度开始相信，在当前不断演变的多极世界里，印度是像中国一样的其中一极。新德里淡化了（印中的）关键区别——实际上，印度所谓的地缘政治地位上升，是由美国扶持的；而中国是与俄罗斯和美国一样，具备能力、实力和政治决心影响远离其地理边界事件的地缘战略玩家。

2023年印度担任20国集团和上合组织的轮值主席国。新德里对20国集团给

大的西方国家俱乐部塑造印度作为全球南方领导者的形象。印度相信自己的大国地位言论，因此相信自己是与中国势均力敌的竞争者，认为可以像美国一样，按照自己的方式同中国对抗、竞争与合作。2024年大选在即，莫迪政府怎么能让人觉得（自己）对中国软弱呢？

但印度应该记住，美国出于国内原因和欧盟的压力，已放弃对中国的过激说法。美国国家安全顾问沙利文最近表示，美国在中国问题上的立场已与欧盟一致。美国不再寻求与中国“脱钩”，而是“脱险”——对华去风险化。前者意味着结束与中国的商贸往来，而后者只涉及禁运先进芯片等。▲（作者普拉文·索韦，乔恒译）

公告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台城街道筋坑村下豆坑。占地面积28230平方米，设计总库容为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3.75万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为16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构建、环场围堤及分区坝、淋溶液及地下水收集及导排系统、地表水收集及导排系统、防渗工程、填埋作业道路等。公众可于台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征求意见稿，链接为：

<http://www.cnst.gov.cn/hd/jpt/yj/j/answer/28061>，公示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5月10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规范填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公示期内提交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台山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0-5539939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西南成品油管道

贵渝线新建遵义北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西南成品油管道贵渝线新建遵义北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为保障公众环保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征求意见稿。

- 一、查阅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附件
 - 2、联系遵义蓝源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索取，联系人及电话：董工，0851-2893795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及个人，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公众可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图 3-2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2023年5月5日）

3.2.3 张贴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主要在温泉村委会、泡步村委会、筋坑村委会和礼边村委会进行。张贴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温泉村委会



泡步村委会



筋坑村委会



礼边村委会
图 3-3 周边敏感点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办公室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可供公众现场查阅报告资料。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保公示及意见征求期间（2023年4月25日~5月10日），共收到1条反馈意见，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如下：

表3-1 第二次公示期间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公众意见	采纳情况	理由
1	建议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采纳	建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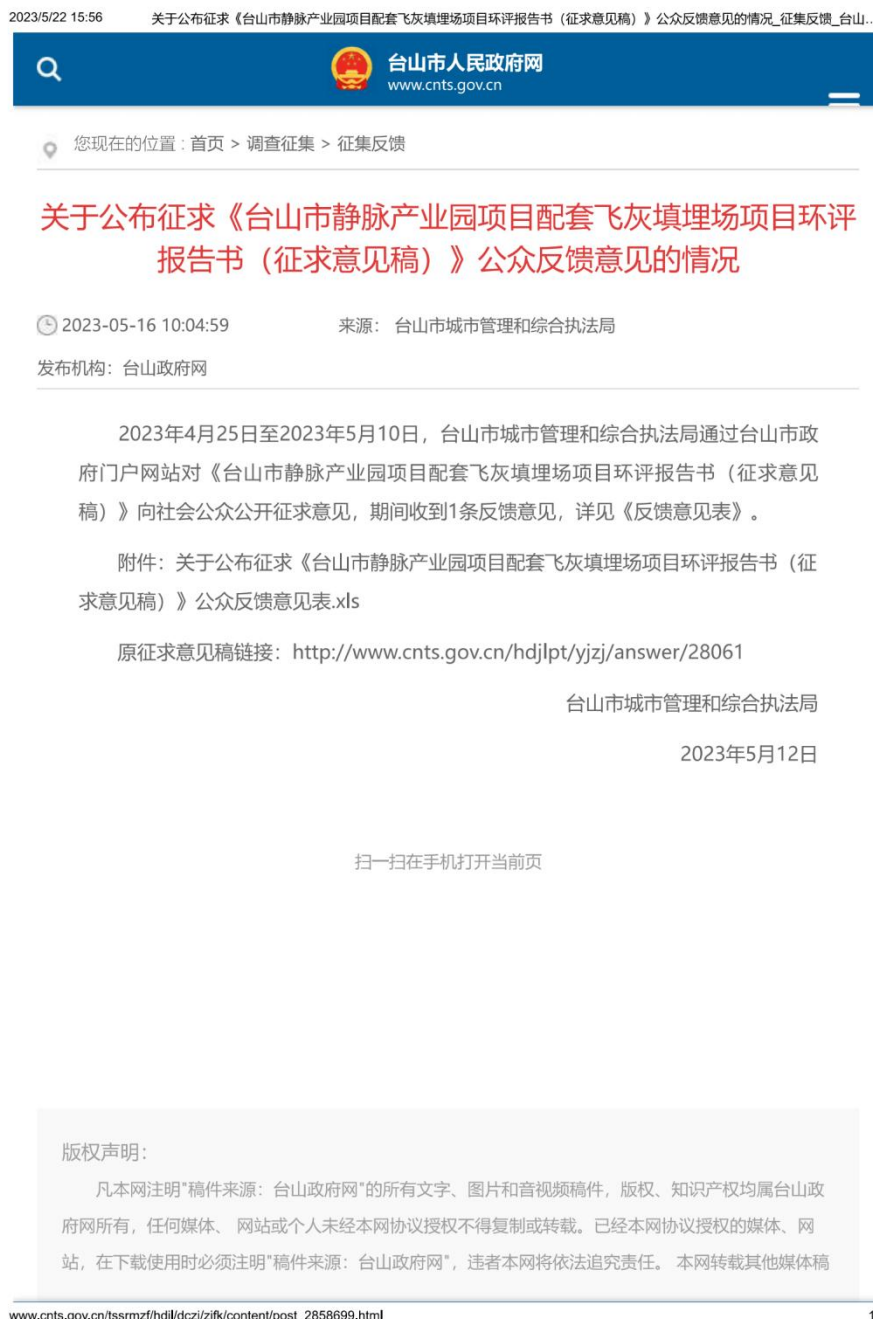


图 3-4 第二次环保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截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和质疑，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共收到2条公众反馈意见，公众提出：“飞灰填埋场要考虑飞灰泄露对地下水的影响”以及“建议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上述意见已采纳。

6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中以下材料进行存档备查：

- (1) 第一次环保公示的相关材料：网站公示截图。
- (2) 第二次环保公示的相关材料：网站公示截图、2次报纸公示的原件、现场张贴材料的原件，以及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原件。

7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时间：2023.5.22